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
管理委員會會議
2017 年 5 月 2 日上午 9 時 15 分

會議記錄

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 日舉行會議。會議上各成員討論了上次會議須跟進的事項、會議記錄的批核程序、項目申請總彙、項目資助的批核及獲批核項目的付款條款和細則。此外，各成員亦討論了給予獲資助機構的合約範本、預計項目資助申請正式獲批的時序及下次會議日期。會議在上午 9 時 15 分開始及在下午 1 時正完結。

出席者：

林群聲教授	主席
鄭睦奇博士	成員
蘇國賢先生	成員
曾寶強博士	成員
伍澤廣教授	成員
譚鳳儀教授	成員
布蓮詩博士	成員
傅文同先生	成員
李仲騰先生	秘書長（香港機場管理局）
吳素珊博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因事缺席者：

梁恩銘先生	成員
邱建文博士	成員
余遠騁博士	成員

列席者：

王美旗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鄧詠嘉女士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趙明浩先生	秘書處（香港機場管理局）
周鳴謙先生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楊慧珊女士	秘書處（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議程項目 1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1. 主席歡迎各位成員出席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管理委員會的第二次會議，並詢問

各成員對 2016 年 11 月 18 日的就職會議有沒有任何須跟進的事項提出。主席總結上次會議沒有須要跟進的事項。

議程項目 2 - 會議記錄的批核程序

2. 秘書處的吳素珊博士向各成員簡介了會議記錄的批核程序，當中包括會議記錄的草稿會由秘書處準備，假如所有管理委員會成員沒有於收到草稿或修改版本起 10 個工作天內提出意見，主席便會在該最後版本的會議記錄簽署作實。主席重申會議記錄將會上載至基金網頁供公眾參閱，並同意訂立適當的會議記錄批核程序。
3. 主席詢問各位成員對上述的會議記錄批核程序有沒有任何意見。沒有成員提出任何意見。主席總結所有成員同意採取上述的會議記錄批核程序。

議程項目 3 - 項目申請評核

4. 吳素珊博士報告於 2017/18 年度改善海洋生態基金項目申請評核的事宜。
5. 主席指出其中兩個申請項目為管理委員會成員所提交。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秘書處較早前已為這兩個項目額外安排了一名非管理委員會成員的評核員進行評核。主席詢問各成員是否同意考慮非管理委員會評核員的評核結果。

（有成員於此際加入會議。）

6. 成員討論及同意考慮非管理委員會評核員的評核分數。主席建議於會內逐一討論所有評核分數高於 2017/18 年度項目總平均分的申請項目，而成員也可按需要考慮其他低於總平均分的申請項目。有潛在利益衝突的管理委員會成員需要迴避討論有關項目。
7. 吳素珊博士指出申請項目的概要已於會內派發予各成員參閱，以促進個別申請項目的討論。每位評核員需要在個別項目討論期間解釋他們的評核考慮要點。
8. 吳素珊博士向成員匯報低於總平均分的項目。
9. 主席詢問各成員有沒有需要討論低於總平均分的項目，各成員同意低於總平均分的項目不作個別討論，而餘下的項目則以參考編號的順序逐一作個別討論。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成員需要迴避個別項目的討論。
10. 主席總結改善海洋生態基金批出資助的項目，並建議再度審視其他申請項目

以確認其他項目是否值得資助。

11. 有成員詢問其中一個項目可否分配部分資助金額。吳素珊博士回應指秘書處已就部分資助的問題詢問各申請人的意願，大部分申請人均不考慮接受部分資助。有成員建議秘書處向該申請項目申請人作出查詢，確定該項目申請沒有得到雙重或其他資助。全部成員同意並決定如該申請人確認沒有得到雙重或其他資助，該項目能夠得到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資助。
12. 吳素珊博士總結改善海洋生態基金批出資助的項目。秘書處將會向其中一個申請項目的申請人作出查詢，確認該項目有沒有申請其他基金資助及得到其他資助來源。

【會後註：秘書處已向項目申請人確認項目沒有得到其他資助來源。】

議程項目 4 - 給予獲資助機構的合約範本

13. 吳素珊博士報告各成員同意根據申請人建議的付款時間表資助已批核的 2017/18 年度申請項目。周鳴謙先生指出合約範本的草稿中已列出基本的付款條款及細則，並已在會議前供各成員審視，至會議時並沒有收到成員的意見。李仲騰先生指出合約範本的草稿已經過秘書處輔助律師的審視及同意。主席總結各成員同意合約範本的草稿，而秘書處將為個別已批核的申請項目準備合約草稿。
14. 吳素珊博士指出其中一個申請項目要求第一期資助款項為總資助金額的 50%，超過《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申請指引》中列明的 30%。成員討論申請人申述的理由後決定第一期資助款項維持總資助金額的 30%。

議程項目 5 - 預計項目資助申請正式批出的時序

15. 吳素珊博士指出管理委員會成員是次批出的資助金額為財政預算範圍內。秘書處將會在 2017 年 5 月期間向成功申請人提供連同付款條款的合約草稿作考慮，而所有合約將會在 2017 年 6 月底前簽署作實。督導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7 年 6 月 15 日舉行並批核改善海洋生態基金成功申請項目的付款條款及時間表。基金資助結果將會在 2017 年 7 月初在基金網頁發佈，秘書處將決定其發佈詳情。是次所有獲改善海洋生態基金資助的項目將於 2017 年 7 月 1 日展開。
16. 吳素珊博士詢問各成員會否在不成功項目申請的通知書中透露成員的評核意見。基於成員在項目評核及會議討論的機密性，所有成員同意不會在通知書中透露成員的意見。

議程項目 6 - 下次會議日期

17. 吳素珊博士指出下次管理委員會會議預計將於 2017 年 11 月舉行，會議主要目的包括審視基金運作及決定下一個項目年度的基金資助主題。

議程項目 7 - 其他事項

18. 李仲騰先生向各成員匯報改善海洋生態基金的投資狀況。機管局已在 2016 年 12 月向獨立的基金銀行戶口注資共 4 億港元，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會開設獨立的投資戶口並預計於 2017 年 6 月展開投資。

會議在下午 1 時正完結。



(主席簽署)